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遺址發現及地表調查報告

有關初鹿遺址出土龜山文化陶器之初步探討

葉美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1993年5月間本處同仁交給研究典藏組人員一紙箱陶片，謂其擔任挖土機司機友人受雇在初鹿山上整地時挖到一石板棺，棺內出土陪葬陶器，挖出時已經破碎，特將陪葬陶器破片交給本處云云。

經檢視這些陶器破片，其中可明顯看出有碗形器，而且初步看來，其形制及裝飾風格與恆春半島龜山文化出土之碗形器十分相似，引起本處人員極大重視。於是一面修補殘缺的陶器，以便了解器形與作進一步研究，另一面積極確定遺址的所在位置。當詢問贈送陶片的挖土機司機時對方因私人的理由遲遲不肯告知，直至同年9月對方顧慮的因素消失後，本處人員才得以知道遺址地理位置，且知道「石板棺是在比較高的地方出土的」。

本處人員到達初鹿遺址後發現整地工作所造成的破壞相當大，原本的山坡地被開挖填補成多階平台，暴露地表的史前文化遺留出乎預料的少。其後本處人員幾次前往遺址進行地表調查，希望尋到任何殘留的現象遺留，但並未找到較為集中的遺物與現象，可能初鹿遺址已遭整地開發破壞殆盡。也因此在這片被大規模擾亂的土地上，無法找到遺址的原始分布位置與範圍。

貳、初鹿遺址(圖一)(圖版一)

自臺東市出綠色隧道沿花東公路台九線北行，經8公里進入卑南鄉初鹿村。公路之右側在地形上屬初鹿階地，階地最高點在初鹿牧場內，有397公尺高(張等，1992)。公路之左側為中央山脈山地東側山坡，有標高648公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二萬五千分之一圖標示)的五家坡。遺址就位於接近五家坡的山麓上，命名為初鹿遺址。

由初鹿村西側一條社區道路往山邊走，轉入產業道路往五家坡方向走，蜿蜒山道的盡頭即是遺址(出土石板棺)的所在，經本處人員的實地測量，遺址所在位

置高度是海拔453公尺以上，與台九線公路路面比高約為254公尺。遺址所在位置目前開挖成五個不同高度與面積的平台面，依著山勢最低的平台面積最大，隨著高度增加，台面面積減小。

遺址所在之山頭露出的為初鹿階地一帶常有的紅土，沿著產業道路斷面都可觀察到紅土分布。由於臺東地區的中央山脈山地在地形上位居中央黏板岩山地與東臺片岩山地東南角之東南山塊範圍內（林，1957），從地質圖上看臺東縣境花東縱谷南段中央山脈邊緣為板岩、千枚岩夾砂岩分布帶，西鄰廣大的黑色片岩分布帶（張等，1992）。因此遺址土中夾雜很大量的大小板岩片、片岩、千枚岩及石英岩碎片，另外還有很多變質砂岩、石英岩質巨大礫石，使得地表上相當雜亂。

因整地過程通常是挖高處填補低處，因此本處人員試圖尋找原來的堆積殘留以及被擾亂填在低地處的器物。結果挖開的山麓斷面上找不到明顯的遺物密集層，在夾雜碎亂石片的地表上找到的器物相當少，僅有打製石斧4件、石輪1件、陶片61片，陶紡輪1件，帶穿板岩石片1件等器物。由於地表調查所得器物不多，並且未再發現遺物密集分布的地點，如果初鹿遺址就此已被全部破壞，則顯示初鹿遺址範圍應不是很大。

參、初鹿遺址出土器物

一、陶器

陶器標本分陪葬陶器及地表調查所得陶器及陶片，其中陪葬陶器的器形相當特別，顯示被破壞的初鹿遺址可能是很重要的一處史前文化遺址。

1.陪葬陶器

民眾贈予本處的陶器碎片經分類修復後屬於11件陶器個體，有9件個體完整度較高，可看出外形，1件是小型陶器圈足殘片，1件是小型罐形腹片帶圈足接痕。9件可知外形陶器中有5件可復原程度至原來之百分之八十，其餘低於百分之五十。器型有碗形器3件、杯形器1件、鈴形器1件、瓶形器2件、罐形器2件。這些陶器的器形與裝飾風格均相當特別，有別於東部史前文化遺址所見的陶器器形，其中碗形器直接與墾丁國家公園內龜山第二史前遺址出土的龜山文化相陶碗（李等，1985）形制相同。

a. 碗形器(3件)(圖二)(圖版二)

3件碗形器中有2件完整度較高，兩者器形及紋飾完全相似，但是器表一為黑色一為淡橙紅色。第三件碗形器亦為黑色陶器，僅餘圈足部位。

第一件紅陶碗形器完整程度最高，為夾細砂紅陶，顏色呈淡橙紅，胎土燒透，碗之口徑為121mm，帶圈足，圈足殘，足徑64mm，器身連圈足之殘高65mm。碗

口上帶一附加之穿耳，耳之外表有壓印紋。器身布滿紋飾，紋飾整體高33mm，其主題為高4mm的3點斜刺印紋組成環繞器身連續分布帶，器身上下各有一刺印紋飾帶，另有9條環繞器身圓周的平行弦紋，分布於上刺印紋飾帶之上，及兩刺印紋飾帶之間，刺點紋飾帶約由116組刺印紋組成。

第二件黑色碗形器器形與紋飾與第一件相同，然其附加穿耳佚失，兩刺印紋飾帶間夾7圈平行弦紋，圈足末端殘，口徑125mm，連足殘高70mm，足徑66mm，胎土呈黑色。黑色碗形器體形略大於紅色碗形器，厚度則差不多，不同部位之厚度約在3mm至6mm之間。

第三件(黑色)碗形器之碗身部份殘缺程度高，但保留較為完整的圈足部份。此件標本原始體積明顯小於上述兩件，不同部位厚度在2.5mm至4mm之間，圈足直徑76mm，足部高19mm。器表紋飾模糊，刺點紋飾帶幾乎不見，但約略可見環繞碗身的平行弦紋痕跡。

由於第三件碗形器的圈足保留近百分之八十，因此可復原第一、二件碗形器之圈足下部是略為向外修張。

b. 瓶形器(2件)(圖三)(圖版四b，五a)

第一件瓶形器僅餘頸部，特殊的是頸部製作成人類的立體頭形。以人臉的正向來看，器形完全配合人之頭形，臉之上部膨大如頭顱，臉之下收束如頸，標本在頸頭部位以上佚失，人臉保留雙眉、雙眼、鼻、嘴巴部份，嘴以下佚失。上額部有刺點紋裝飾，在雙眉部份亦有刺印紋裝飾。眼與口部由簡單的圓凹構成，雙眉與鼻部為附接之堆飾。鼻部至後腦寬70mm，頸部直徑45mm，器壁厚在臉部為4mm，頸部為7mm。

第二件瓶形器為一直頸鼓腹瓶，頸上之口緣部份佚失，殘留頸高35mm，徑43mm，頸壁厚6.5mm，頸上帶附加之穿耳一對，頸下腹部圓鼓後向內折縮，此標本在腹部折縮部份佚失，腹部最大徑有110mm，器壁厚5mm至6mm之間。器表灰黑、淡橙紅色夾陳，胎土呈灰色，器外壁修整平滑，內壁未加修整而凹凸不平，且因製作方式造成內壁凹凸不平整的紋路呈反時鐘方向旋轉放射狀(面對內壁)，製作時並在內壁頸部接腹部處加泥補強。

由於腹部之下半殘缺，使得本件標本無法顯示完整外形，推測腹部向內折縮後可能下接平底，或稍為圓轉之底部。器表頸部接腹部處飾有呈順時鐘方向旋轉放射的劃紋，事實上以面對器表的角度來看，飾於器表的劃紋與內壁陶土凹凸紋的放射旋轉方向是一致的，可能製作時將陶器坯以反時鐘方向轉動，一面捏製陶器內部，一面劃下飾紋，而造上述內外壁的現象。器表上似乎尚有其他紋飾，但均已模糊不清。此一瓶形器質地似乎較其他陶器結實。

c. 杯形器(1件)(圖二)(圖版三b)

為一高筒束腰帶圈足的杯形容器，形似於尊。器高 126mm，其中足部高23mm，口部圓徑80mm，中腰稍收束成68mm，底部接圈足處放大為 100mm，足部接器身處外徑67mm，足下部敞大成84mm。各部位厚度約在4mm至8mm。器表目前為淡橙紅與灰黑夾陳，大部份呈灰黑色，淡橙紅色褪到很少，不仔細看很容易忽略。胎壁呈灰色，夾細砂。

器表的裝飾風格很接近碗形器，高 7mm的三點印紋成一組，連續分布環繞器身，印點紋飾帶上下各一圈弦紋組成裝飾主題。自口緣唇以下每隔16mm左右即分布一裝飾主題，器身共有三個同樣的裝飾帶，器身由這三個裝飾帶等距分隔。足部稍有殘缺，但同樣布滿紋飾，由長印紋在上，圓印紋在下之垂直分布組成基本主題，環繞密布圈足器表。足帶一穿，但因圈足有小部份佚失，不知此穿是否成對，穿亦由足內壁向外穿透，穿徑在足部器表造成突起堆積。

此杯形器足部所帶紋飾的風格亦很接近龜山文化所出土者之風格(李, 1993)

d. 鈴形器(1件)(圖五)

這是一件相當特殊而富趣味的陶器，基本外形是扁圓球形體底部帶有一鉗，形似陶鈴，但卻有高頸外敞口緣。由於底部帶鉗，因而此件標本無法以口緣在上的姿態站立。器表目前呈灰色，外表剝蝕嚴重，露出陶胎中的攪雜砂粒，攪砂度頗高，砂粒徑約在1至2mm之間。口緣殘高35mm，薄僅1.5mm至3mm，口緣殘缺脫離器身，很難黏接，器身近呈扁圓球體，高70mm(不含鉗)，最大腹徑95mm，器壁厚約4mm。器身底部所帶之鉗高6mm。胎土呈灰色。

e. 罐形器(2件)(圖四)(圖版三a、四a)

兩件罐形器中，第一件罐形器為夾細砂紅陶罐形器，完整程度超過百分之八十，為一無把圓腹帶小圈足素面陶罐。口緣外敞角度不大，口徑83mm，短頸，口緣高17mm，腹部圓鼓，腹徑 105mm，圈足高17mm，足部上接腹部處之圓徑36mm，足之下部敞開，直徑增至59mm，足上有對立的兩細穿，由足內壁向外穿透，在足外壁造成堆積突起，穿口變小。整件標本器形小，整體高 104mm。器壁薄，不同部位之厚度約在4.5mm至5mm之間。標本之口部與足部的邊緣不是很圓，尚有凹凸起伏的弧度。

第二件罐形器標本殘缺嚴重，殘留部份近似罐形器的鼓腹部份，器表灰黑色，少部份有很淺的淡橙紅色褪色後痕跡。陶胎灰色，夾細砂，器表修飾得頗為細致。

此一陶罐器表飾滿方條狀堆紋，紋飾風格與上述其他陶器不同。在器腹最膨大的圓周上環繞有一圈寬5.5mm，厚4mm的方條狀堆紋，堆紋條布滿與堆紋走向垂

直的直印紋。以此堆紋條為主軸，上下各有以寬4mm，厚2mm之方條堆成許多並立的“Y”字形的條狀堆飾，Y字紋高約30mm，開叉部份高10mm，寬11mm至14mm。主軸帶以下堆紋圖形為並立的正“Y”字形，主軸帶以上為倒“Y”字形。部份堆飾掉落，僅在器表留下接縫的痕跡。在主軸方條平行器表面及垂直器表面均飾有連續刺點紋，在“Y”形條狀堆飾上則布滿連續圓點刺紋。

器身厚3.5mm至5.5mm，器內壁不平整，充滿製作時捏、抹的痕跡。在器表觀察到一些斑駁的暗沉斑點，器表有上彩的可能性。

f. 其他陶片(2片)

1片為小型陶器圈足殘片，1片為陶器底部帶圈足的接痕。

圈足殘片質地夾砂紅陶，足高28mm，厚5mm，可能為罐形器圈足，足形亦為稍內凹後外侈，但與上述罐形器之圈足形狀差別很大。器之內外表均有兩個凹點，相距12mm，似乎要鑽二穿，但未穿透。

帶圈足痕的陶器腹片表面為黑色，夾細砂，胎土呈灰黑色，器壁結實略有光澤，壁厚2.5至5mm。

2. 地表調查所得陶片

本遺址陶片質地一般而言相當粗，不管陶片厚薄，可能是陶片保存不是很好，僅有幾片陶片表面比較細致，大多陶片表面剝蝕，露出胎土面，因此可見攪砂的程度高，明顯攪有1mm至3mm長度的砂粒，陶土大部份未燒透，顏色大部份為淡橙色，少部份為橙色，或淡橙紅色，陶片之外壁較為平整，內壁面通常有捏痕。這些陶片所屬部位有口緣、腹片、把手及圈足(圖版五b)。

a. 口緣(9片)

口緣片體積不大，最大的一件口緣高39mm，屬於小型陶罐口緣。另一件小型罐口緣，口緣高僅21mm，厚3mm，口緣下接的腹片顯示其器型相當小，色偏淡橙紅，口緣器形相當接近陪葬罐形器。其他有2件屬於盤形器的邊緣。

b. 腹片(49片)

腹片厚者10mm，薄者4mm，一般在5至7mm之間，均為素面陶，不帶紋飾。其中厚度僅4mm的陶器腹片應屬小型陶器，該陶片正值鼓腹的轉折部位，其器形風格近似陪葬品中的罐形器，此腹片與上述口緣片的色澤及質地有差別，應不屬同一個體。

c. 把手(1片)

幾件，胎土未燒透，為橋狀把，依其弧度推測屬於橫把。

d. 圈足(2片)

標本殘留體積小，無法推測及復原足徑之大小，足之敞閉角度大，足之外表

平整，內壁面有捏痕。較完整的1件垂直高度有44mm，厚12mm。

由於陶片數量很少，因此很難窺見其一般陶器器型，僅能以所得陶器部位推測約有小型與大型罐形器、盤形器等，其中大型罐形器可能帶橫把及圈足。

3. 陶紡輪(1件)(圖版五b)

標本近於完整，算珠形，夾砂紅陶，直徑36mm，高23mm，重24克。

二、地表調查所得石器

1. 打製石斧(4件)(圖版六b)

4件打製石斧中有3件完整，1件略殘，質地均為片狀砂岩。打製石斧體積都不大，外形大致呈長方形，雙面打刻，不帶石皮。第一件長105mm，寬53mm，厚16.5mm，重154克。第二件長118mm，寬52mm，厚20mm，重188克。第三件略殘，殘長118mm，寬60mm，厚14mm，殘重138克。第四件長90mm，寬42mm，厚15.5mm，重74克。測量結果顯示這四件標本均相當薄，體積也不大。

2. 石輪(1件)(圖版六a)

片狀砂岩打製近於完整石輪，外徑59公分，內徑12公分，厚9.5公分。石輪內徑與外徑周緣有明顯打擊痕，邊緣略殘，內外徑均近呈圓形。

3. 帶穿板岩殘片(1件)(圖版六b)

板岩幾片呈不規則形，所帶之穿為分別自兩面鑽透，可確定為史前文化遺留，因屬殘件，器用不明。

肆、討論

龜山遺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龜山，遺址附近如今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建館基地。該遺址就目前所知存在三個史前文化相，分別是鵝鑾鼻第三史前文化相、鵝鑾鼻第四史前文化相及龜山文化相，龜山遺址的龜山文化相最早是在1985年7月由臺大人類學系教授李光周先生在海拔60公尺左右的龜山北面山腰調查發現，當時稱為龜山第二史前遺址(李等，1985)，龜山遺址是龜山文化的代表遺址，也是唯一的龜山文化遺址。

龜山文化器物有：有刃鐵器、帶釉硬陶片、陶片、陶紡輪、陶環、動物形陶偶、打製石鋤、磨製石斧、石錘、凹石、弦碼形網墻、石器殘件、石料、貝刮器、骨尖器、骨料、獸骨、貝殼等。

龜山文化陶器特徵：「……器表與胎心顏色仍以紅橙色為主，但黑色與灰色已見相當頻率……容器在形制上出現相數目的碗形器……紋飾則以人形紋、人頭紋、弦紋、幾何紋、條紋為主，其中除了條紋在器表為印壓滿裝之外，其餘紋飾以印壓、刻劃、或刺點成累疊帶狀的方式表現。……」(李等，1985)，因此帶刺

點紋飾的碗形器可稱得上是龜山文化陶器的重要器形與特徵。

龜山文化之碳十四年代為 1550 ± 60 B.P.（未校正），推測此文化發生於距今2000年至400年前（黃等，1987），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鐵器時代。龜山遺址的海位置與史前文化遺留顯示，龜山文化人相當倚賴海洋資源。

初鹿遺址是花東縱谷南端中央山脈東側海拔高度453公尺左右坡地的遺址，出土石板棺，陪葬有碗形器、杯形器、罐形器、瓶形器、鈴形器等陶器，這些陶器的主要紋飾有刺點紋、弦紋、劃紋、方條堆紋、立體人臉堆紋等，陶器的器形與裝飾風格相互之間相當類似，如杯形器與碗形器的紋飾直接相似，這種風格相似的情況顯示這些陶器應屬同一個史前文化。

龜山遺址出土有碗形器與杯形器（李等，1985；李，1993）。而初鹿遺址陪葬陶器以碗形器最多，有3件，佔出土陶器數量上很大比例，杯形器也有1件，此外碗形器器形與紋飾直接相似龜山文化出土碗形器，杯形器的圈足及紋飾也很接近龜山文化出土者，有這些直接的正面證據，很難否認初鹿遺址陪葬陶器與龜山文化的關聯性。

那麼初鹿遺址的文化屬性如何呢，以地理位置而言，與之相左近的，是幾個卑南文化遺址如同處中央山脈地理區的有老番社、泰安等遺址，以及卑南丘陵的高台遺址與卑南山下的卑南遺址，其中老番社、泰安等遺址之海拔高度約在250公尺至300公尺之間（連、宋等，1992），初鹿遺址高度在453公尺，尚屬適合山居的高度。以目前僅知的出土物而言，除龜山文化陶器外，初鹿遺址出土石板棺、打製石斧、石輪、帶穿板岩片等石質標本，其中石板棺因已毀去，無法得知其情形，由於初鹿遺址位處中央山脈板岩分布帶邊緣，遺址上有許多板岩破片，也見到一些疑似石棺棺板的板岩片；打製石斧為雙面打制，厚度及體積不大，與東海岸史前遺址常見的帶石皮石斧不同；打製石輪與東海岸麒麟文化的石輪明顯不同，後者體積厚大，器用可能不同。

在陶器方面，地表調查所得陶器標本太少，且未出現可作比較的典型，因此很難與目前已知的史前文化作比較，不過目前初鹿遺址呈現的應是較偏於陸相的文化相，較不屬於海相文化。

由於初鹿遺址出土的器物實在太少，以致很難與其附近遺址出土器物作比較，如果能再找到初鹿遺址的伴存範圍，找到多一點的器物與現象，不只可以更了解初鹿遺址所呈現的文化相，更進一步可以探討初鹿遺址與附近卑南文化所屬遺址的關係，及初鹿遺址與龜山遺址的關係。這些都是很基本而必要的研究，但可行程度已經不高。

然單就初鹿遺址石板棺出土龜山文化陶器一節，其意義可能有以下幾點：

1. 提供龜山文化類似陶器的完整外形與增加龜山文化陶器器型及紋飾種類的多樣化，有利研究者之參考。龜山文化陶器在初鹿遺址因作為陪葬陶器，因此器型上相對地保存得比較完整，這些器型可讓人了解龜山文化陶器之完整形制，並可某種程度地補充龜山文化之陶器類型與紋飾種類。同時對龜山文化陶器製作方式上也能提供一些資料。

2. 顯示兩地史前文化人的互動情形。石板棺為卑南文化的要素之一，而恒春半島的墾丁遺址曾出土石板棺墓葬群（李，1985），因此學者認為卑南文化的若干要素波及恒春半島（宋，1980 戰於陳等，1980）。墾丁遺址與龜山遺址在地理上相距不遠，墾丁遺址之碳十四定年 3985 ± 145 B.P.（李，1985），早於龜山文化許多。而今龜山文化的要素—碗形器出現於初鹿遺址的石板棺中，似乎顯示史前文化間的某種關聯現象，這種關聯是否就是存在於卑南、墾丁、龜山三文化之間，需要更多出土資料來作正面或負面的證據。

但是現在從器物上可以觀察到一些線索，可算是蒐集證據的開端，那就是陶器除出土時外力導致的破裂外，其舊有的傷痕也很多，有些刻印的紋飾也幾乎磨滅不見，因此在當作陪葬品之前，這批陶器被人保有的時間可能相當久，尤其最後還當作陪葬品隨著主人埋入石板棺中，可知這些陶器受到的珍視。換句話說，初鹿遺址史前文化人無法重複製造類似的陶器可以取代，而這些陶器也受到初鹿遺址史前文化人的喜歡與重視，因此長期保存直到器物連紋飾都模糊不清，顯得相當陳舊且傷痕累累。龜山文化陶器最後當作陪葬品，顯示兩地史前文化人不管是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關係，在情緒上是相善的，因此初鹿遺址史前文化人才會將陶器當作切身的陪葬品。

總之，史前文化人的活動與互動也許超過現代人對他們的設想。主要分布花東縱谷南端與海岸山脈南段東麓的石板曾在恒春半島出土，恒春半島的特殊陶器也在臺東縣境中央山脈東麓見到蹤跡，其間或有年代間隔，但可顯現兩地史前文化的關係可能不是單向的，而是雙向或多向的互動關係。

3. 提供東部史前文化層序一個新的年代指標。龜山文化相之持續年代為距今2000年至400年前，如此初鹿遺址的存在年代應不早於龜山文化的持續年代，如果兩遺址共有的碗形器與杯形器能在龜山文化找到所處時間層序的位置，即能縮小初鹿遺址存在年代的範圍，如此一來對於初鹿遺址出土的石板棺與石輪分布年代的討論有很大幫助，進而有助於東部史前文化層序的進一步探討。另一方面，龜山文化持續於新石器晚期至鐵器時代，兩個時代交替時期的東部史前文化資料目前尚不清處，而初鹿遺址似乎是一個能提供這方面資料的遺址，待初鹿遺址之文化屬性確定，以及（可能的話）龜山文化陶器類型與紋飾風格建立年代次序，那

麼初鹿遺址在東部史前文化層序研究上的確有著重要的說明性。

伍、結語

初鹿遺址與其他很多史前文化遺址一樣，通常在被發現時也就是被破壞終結的時候。初鹿遺址經過上述的討論可以顯示出在文化史的關鍵地位，它出土令人深思的現象，但已被毫不珍惜地破壞掉，許多可以由本遺址這方面找到的線索都可能不可復得，在遺址所得的遺物也僅能說明遺址上確實並存著石板棺與龜山文化陶器，至於兩文化遺留如何在同一地點出現，只有等待其他相關資料的獲得，才能作進一步研究。

本處於獲知遺址的確實位置之初，先後曾引領臺東縣政府禮俗文物課課長以及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連照美等地方古蹟主管機關人員與學者專家前往勘察，希望引起有關單位的重視。由於此一事件除牽涉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外，也涉及山坡地開發的問題，牽涉層面頗為複雜，而本處為主管古物的教育部所屬，無權去干涉這類破壞行為，僅能主動地向主管機關報告，促使主管機關重視並約束這種破壞行為，並盡量修復與保護這些倖存的考古遺物，以盡公立古物保存機關之職責。

臺東地區在臺灣全島來說，人口密度可謂相當低，然臺東地區已知與未知的史前遺址數量很多，遺址可能存在於任何適合人居的地理位置，河階、海階、山窪等都可能存在史前遺址，而這些地形又普遍分布於臺東地區，因此任何一次的開發都可能破壞一個史前遺址。要避免這種破壞的可能性，不管是政府公共工程或民間私人土地開發都應事先作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目前公共工程在這方面已有相當大的進步，但如何約束民間則有待法規的建立。但根本的仍應從教育管道著手，建立民眾重視與珍惜史前文化及遺址觀念，使能欣賞史前文化人在適應本土所作的努力及其獲得的文化成果，並使民眾的心胸擴大，眼光放遠，不再以史前遺址為敵，誤認古人向今人爭地，且阻礙發展，其實如果經過規劃，遺址保護與土地開發是可以同時兼顧的。

參考文獻

李光周、鄭永勝、凌平彰、陳維鈞、韓旭東、陳有興

1985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計畫報告，臺北。

李匡悌

199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基地龜山史前遺址調查評估研究報告。屏東：國

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

宋文薰

- 1980 從考古學看臺灣，陳奇祿等合著，中國的臺灣：93-220。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林朝榮

- 1957 臺灣地形，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馮淑芬、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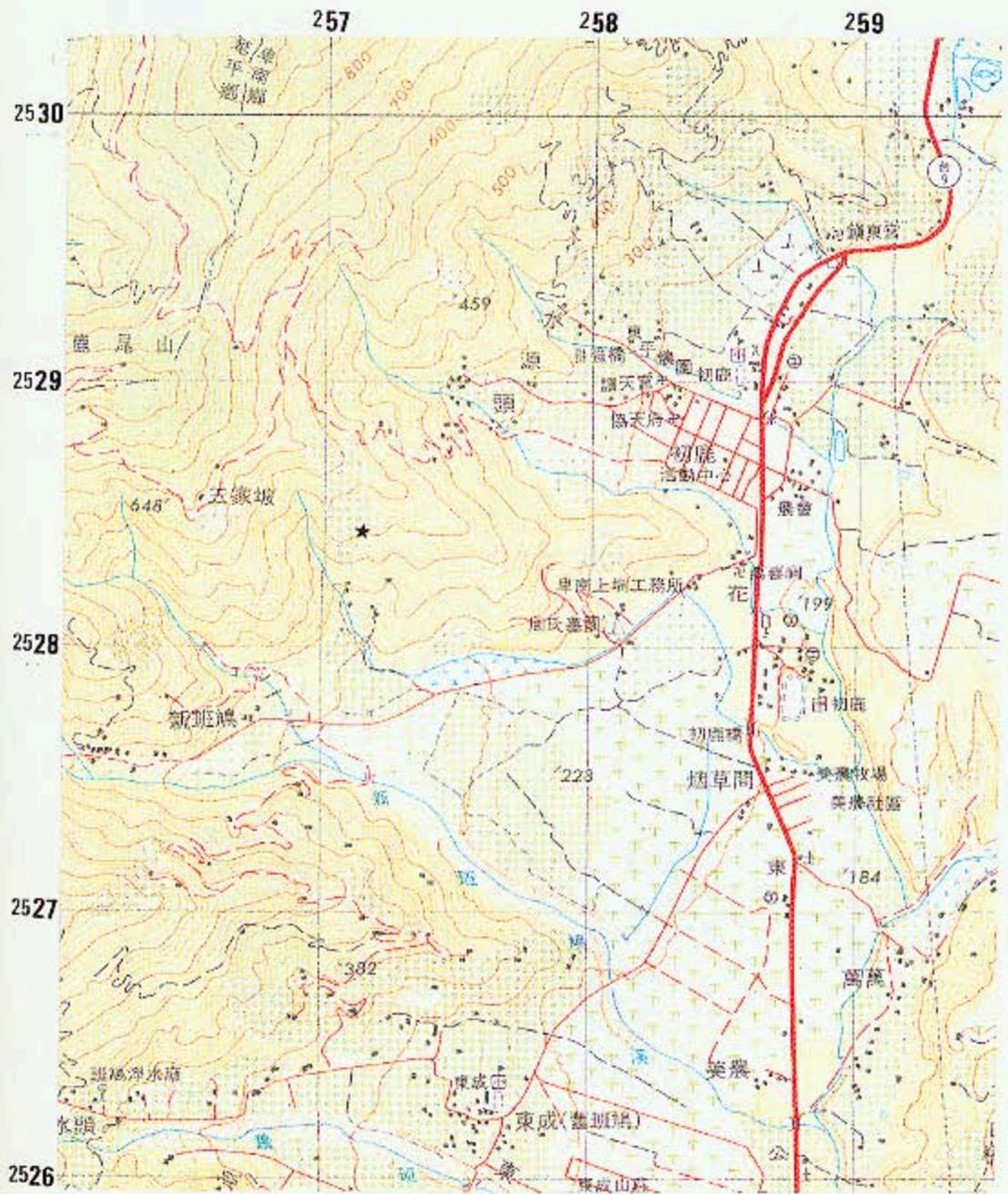
-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陳有貝、顏學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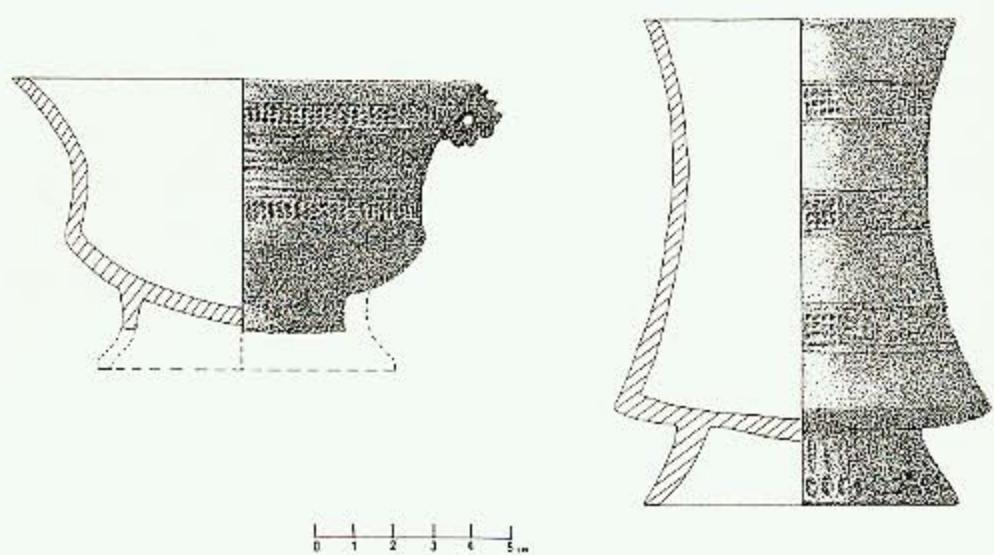
- 1987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保育研究報告第37號，臺北：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瑞津、石再添、沈淑敏、張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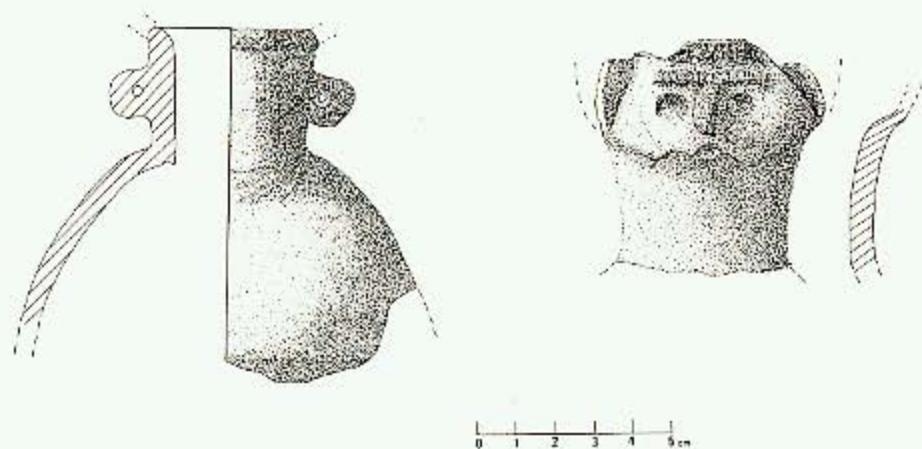
- 1992 花東縱谷南段河階的地形學研究，地理學研究 16：2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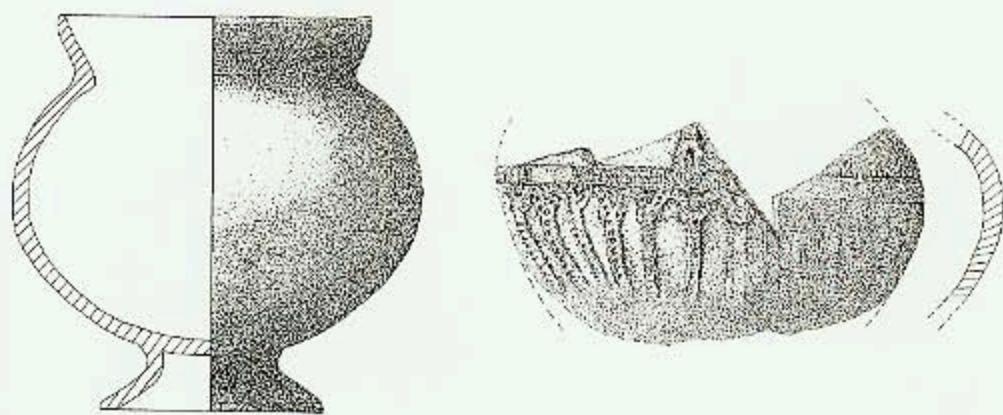
圖一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遺址(★)位置圖。五家坡之左上為初鹿尾山。(取自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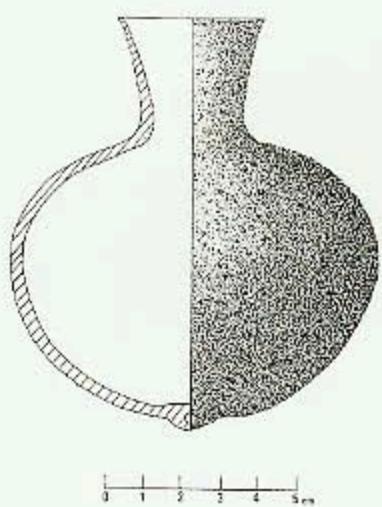
圖二 碗形器(左)與杯形器(右)



圖三 瓶形器



圖四 罐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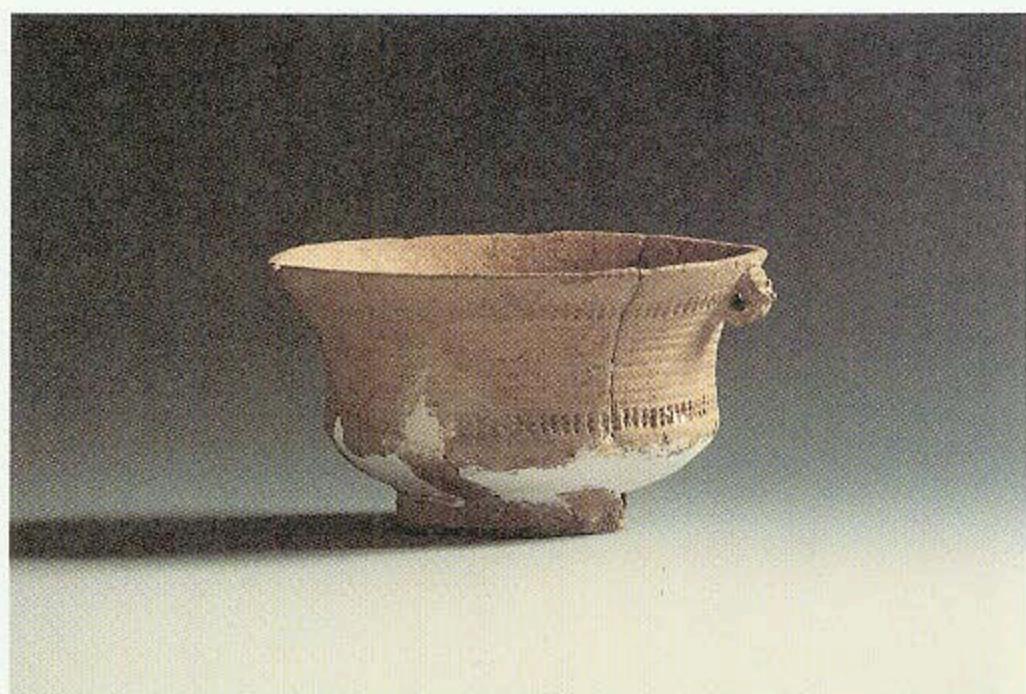
圖五 鈴形器復原圖



圖版一-a 由台九線公路遠眺初鹿遺址（房屋後方露出紅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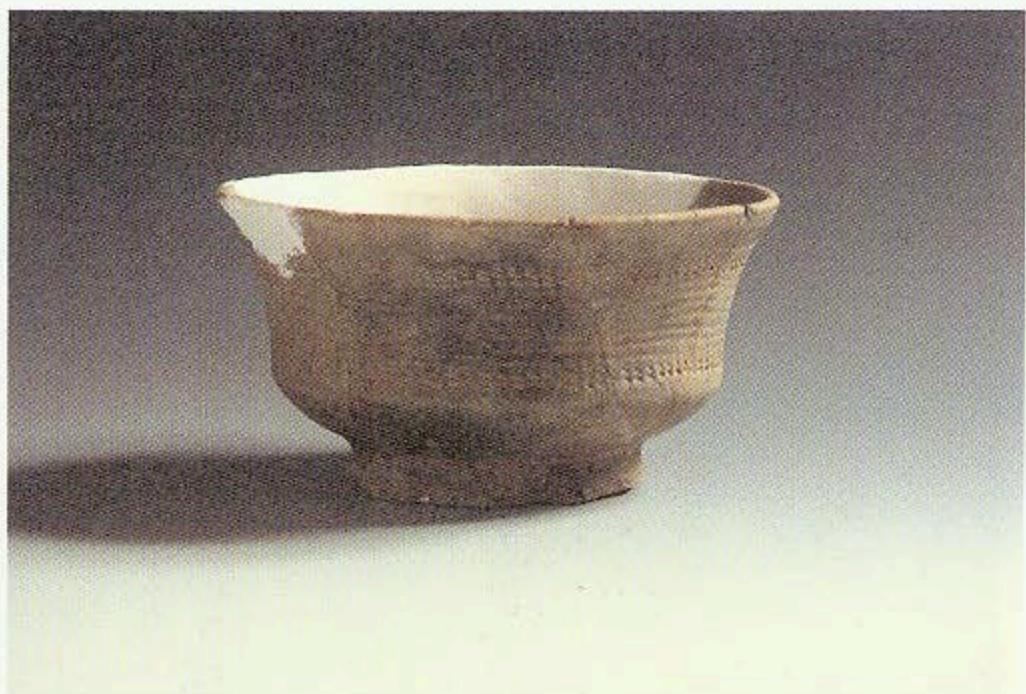


圖版一-b 初鹿遺址上坡地開挖後之山麓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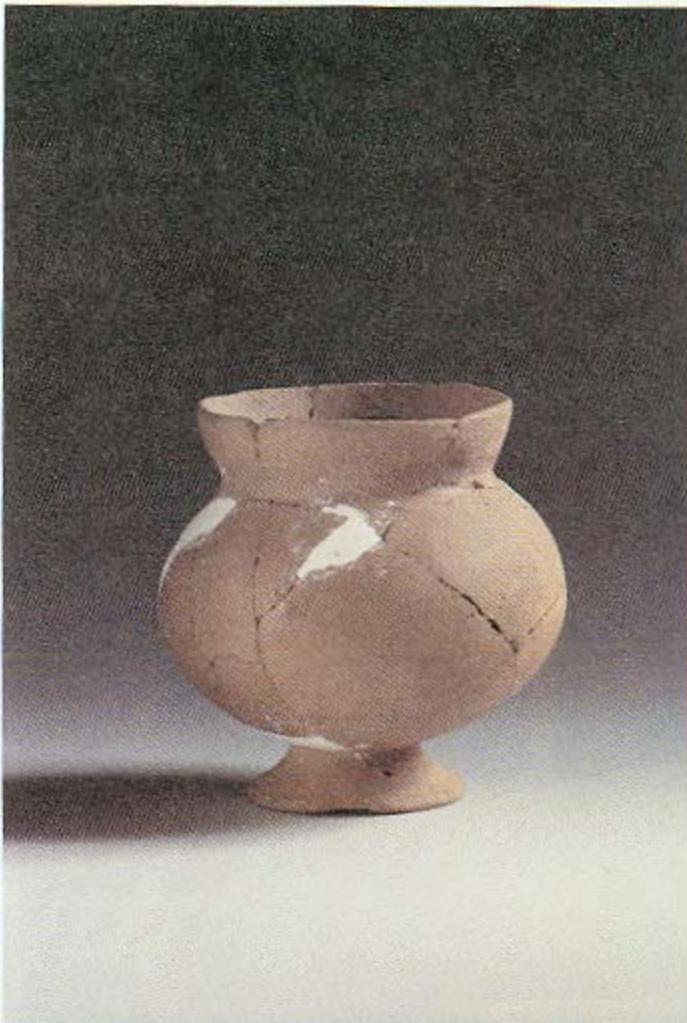
圖版二a 淡橙紅色碗形器

(李坤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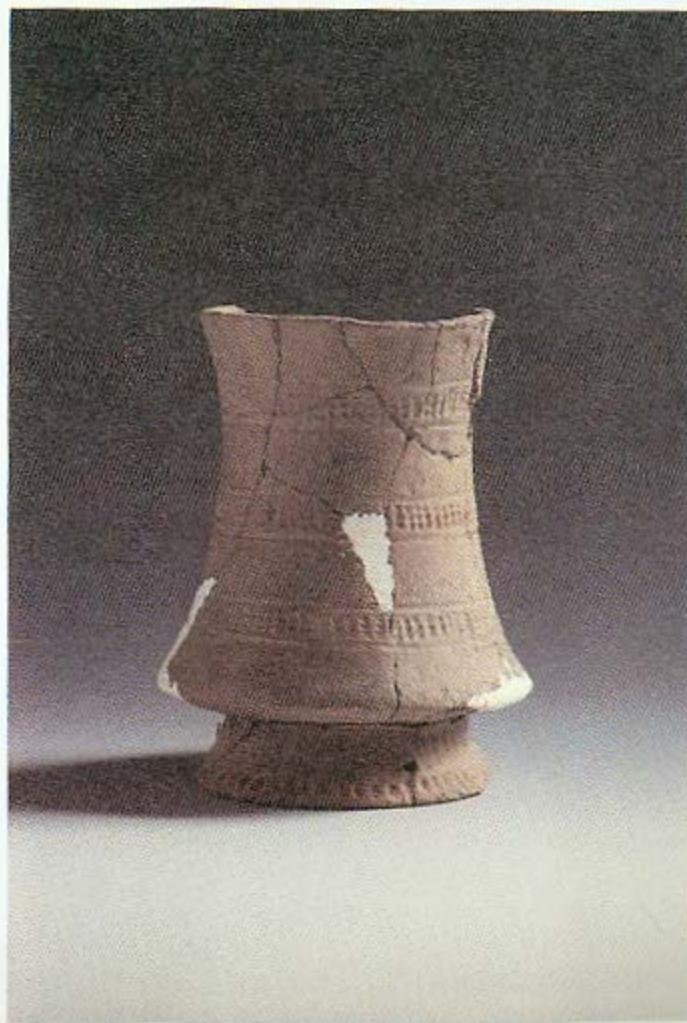
圖版二b 灰黑色碗形器

(李坤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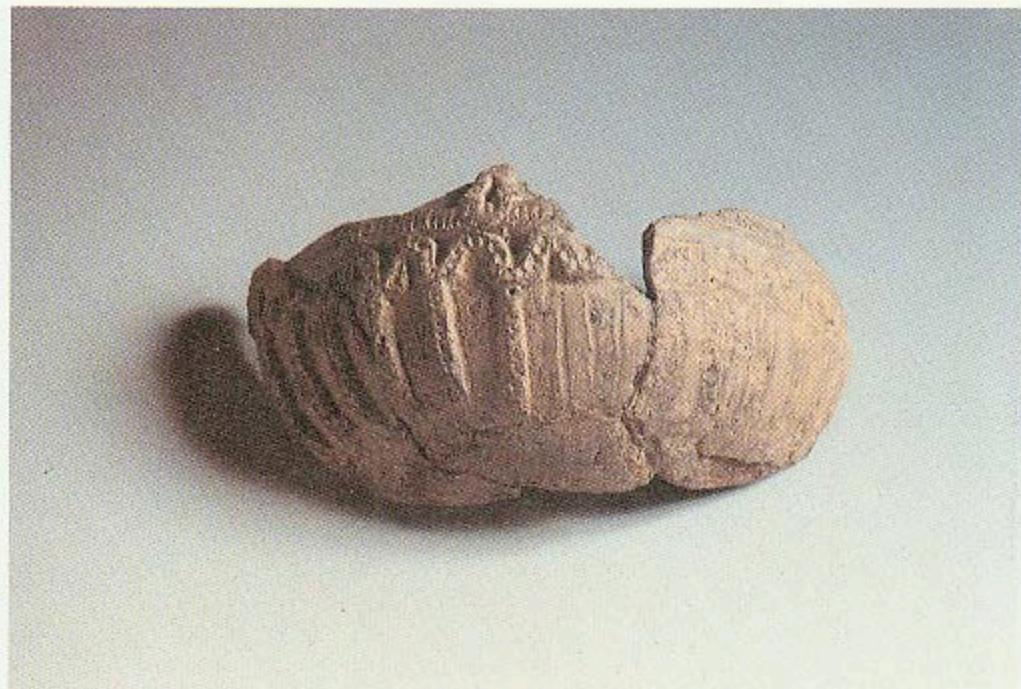
圖版三a 鏊形器

(李坤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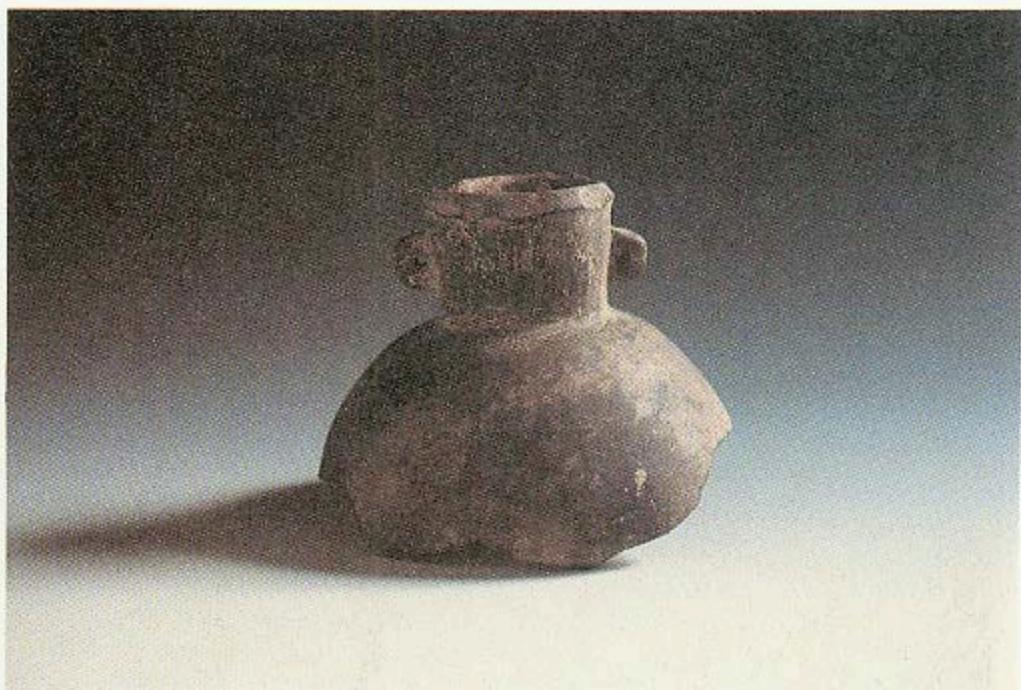
圖版三b 灰黑色杯形器

(李坤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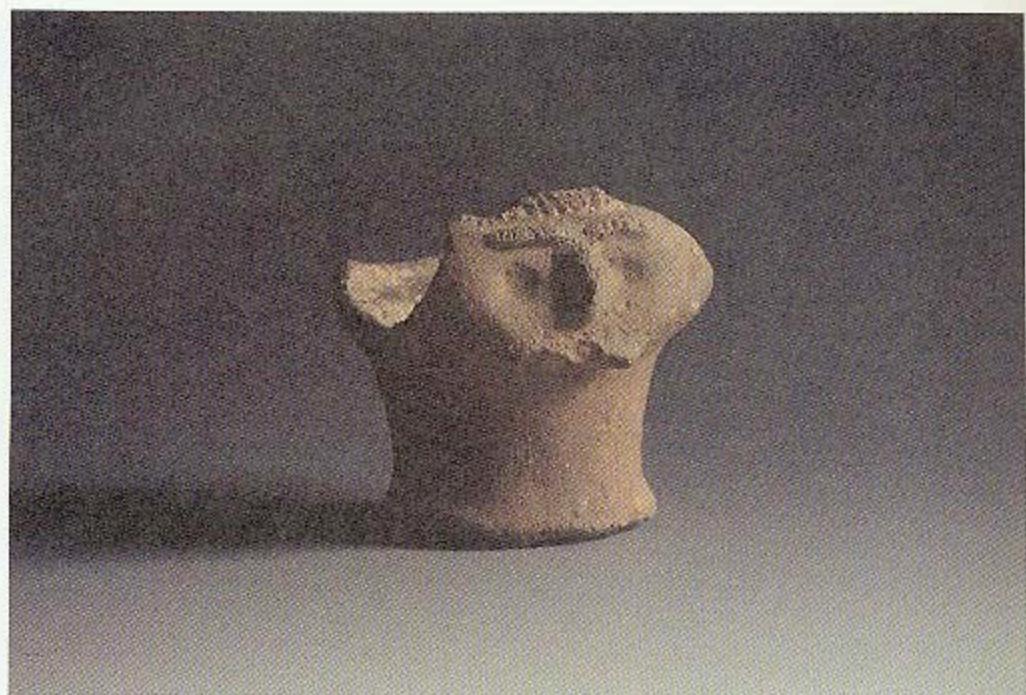
圖版四a 帶紋飾罐形器

(李坤修攝)



圖版四b 瓶形器

(李坤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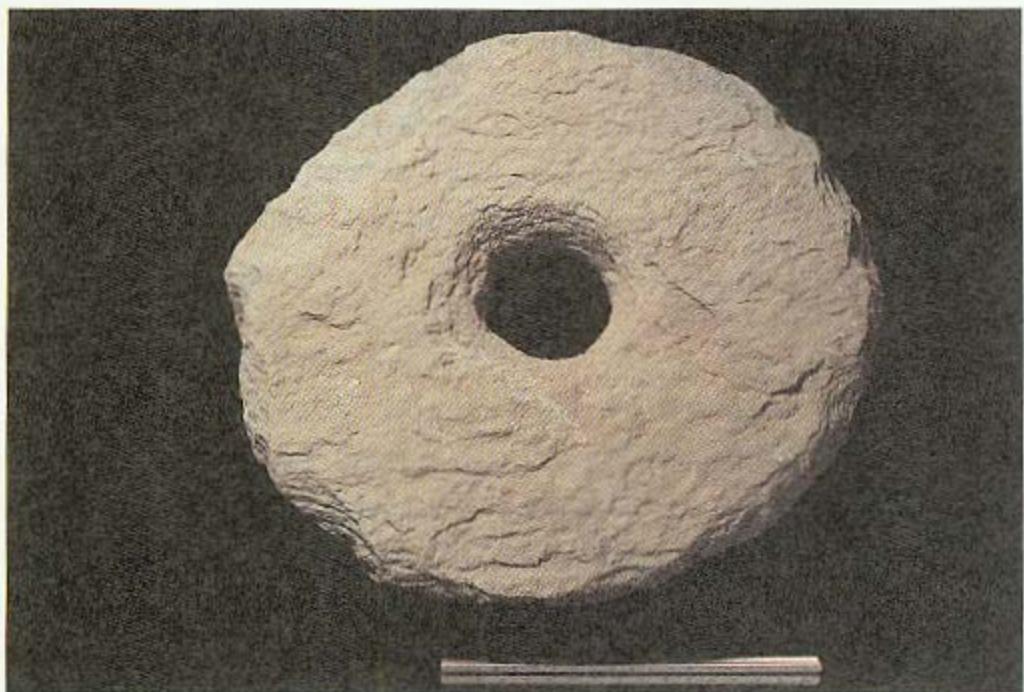
圖版五a 帶人臉紋飾瓶形器

(李坤修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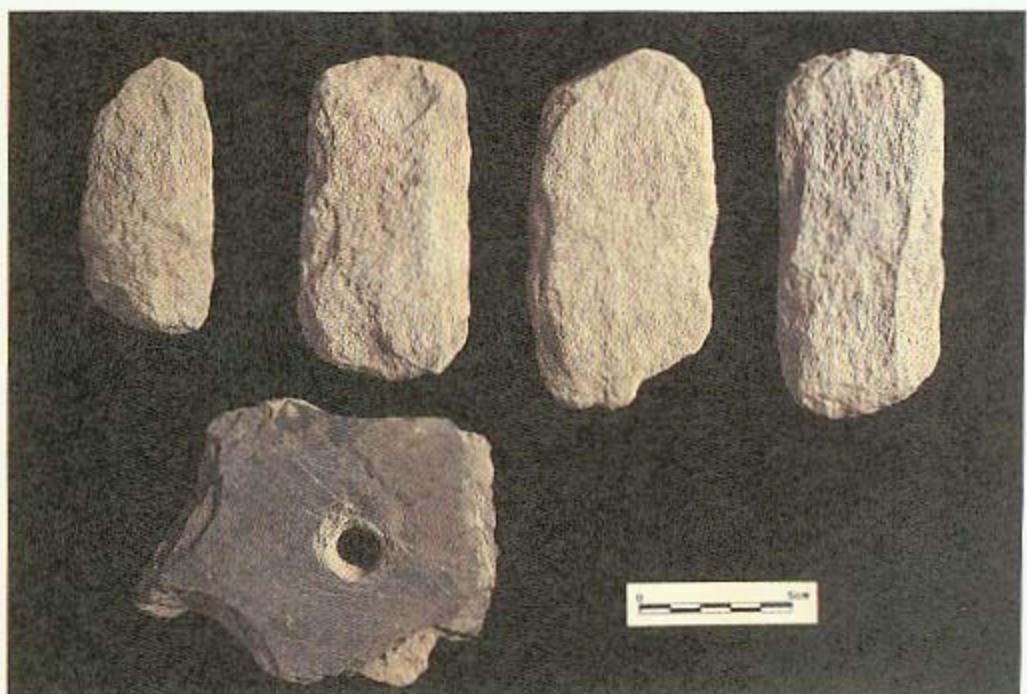
圖版五b 地表採集陶質標本

(李坤修攝)



圖版六a 地表採集打製石輪

(李坤修攝)



圖版六b 地表採集石質標本

(李坤修攝)

